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補充公佈 有關(I)購買超算服務器； 及 (II)購買比特幣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超算服務器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其他設備或商品；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比特幣公佈」），內容有關購買比特幣（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佈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Bitmain Technologies Lt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為比特大陸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購買價

茲提述比特幣公佈，內容有關購買比特幣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購買價。合營企業選擇透過比特幣質押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總購買價（稅前）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合營企業選擇透過比特幣質押支付全部或部分總購買價，合營企業將於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後七日內透過郵件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書面通知，指明選擇比特幣質押作為付款方式以及比特幣質押所涵蓋之總購買價之相應金額。倘合營企業行使此選擇權，需要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七日內完成已質押比特幣及／或總購買價所需現金之付款。比特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應基於合營企業質押比特幣之日雙方書面共同確認之市場匯率（「**參考比特幣價格**」）。參考比特幣價格將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比特幣之所有未來贖回。賣方僅會於已質押比特幣（基於參考比特幣價格）及已付現金（如適用）的合併價值達總購買價之100%時繼續交付產品。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

已質押比特幣已存入賣方指定錢包，且其所有權已轉移至賣方。合營企業對已質押比特幣之權益將受到以下買賣協議條款的保障。於產品首次出貨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合營企業應於十個營業日內（「**贖回窗口期**」）以單筆交易一次性贖回所有已質押比特幣。所有已質押比特幣應使用於贖回窗口期內支付的美元金額（即約10.0百萬美元，即等於參考比特幣價格乘以所有已質押比特幣的數量）進行贖回。合營企業有權要求提前贖回所有餘下已質押比特幣（「**提前贖回**」）。在此情況下，合營企業應向賣方發出不可撤銷書面通知，並於有關通知發出後七日內一次性支付相等於所有餘下已質押比特幣的現金（基於參考比特幣價格）。賣方將於贖回到期月份前10日向合營企業發送郵件提醒，敦促及時贖回並向合營企業說明向賣方提供資金轉移證明的截止日期。合營企業應使用相等於參考比特幣價格乘以待贖回比特幣數量的現金來贖回比特幣。於收到合營企業所支付相等於待贖回比特幣價值的現金後七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將待贖回比特幣轉入合營企業所提供的錢包地址，並透過郵件確認退還。

倘合營企業未能於贖回窗口期內贖回已質押比特幣，則構成違約。倘發生有關違約，則賣方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處置其持有的所有餘下已質押比特幣。合營企業不再擁有贖回任何餘下已質押比特幣的權利，且亦不再對賣方承擔任何付款義務。為免生疑，合營企業有選擇權（但非責任），於贖回窗口期屆滿時贖回已質押比特幣。倘合營企業選擇不贖回，應不影響其超算服務器的法定所有權。倘賣方未能向合營企業轉移已贖回比特幣，則構成違約。合營企業可採取法律行動追償其虧損。

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參考比特幣價格為每枚比特幣112,207.8美元，該價格乃經參考比特幣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經協定時間的市場價格。合營企業應使用比特幣質押支付服務器之代價（稅前）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而應以現金支付有關商品及服務稅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基於經協定的參考比特幣價格，總購買價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16枚比特幣。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總計1,863台HASH超算服務器已交付，且現已於比特大陸集團所指定設施運作。該等服務器的合法所有權已轉移至合營企業。

比特幣收購事項

比特幣收購事項乃於Matrixport（一家位於新加坡的集團營運的受規管及持牌交易平台）上進行。Matrixport持有多項監管批准，包括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放債人牌照、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的資產管理牌照，以及英國的指定代表資格。該平台亦於美國註冊為貨幣服務企業、為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VQF（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的聯邦法案所成立的領先、規模最大、官方的自律組織）的成員，及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主要支付機構牌照。由於比特幣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比特幣收購事項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比特幣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約16.72972枚比特幣將由合營企業持作潛在進一步收購挖礦服務器及／或投資用途。比特幣質押終止後待贖回的比特幣亦預期將由合營企業持作潛在進一步收購挖礦服務器及／或投資用途。待審閱超算服務器的加密貨幣挖礦表現後，合營企業管理層將進一步購買額外挖礦服務器，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資本投資回報。合營企業管理層將積極關注比特幣的市場價格，並可能會根據市場價格不時變現部分比特幣，以自比特幣投資中獲利。倘價格呈下跌趨勢而存在可觀利潤時，則管理層可能會執行提前贖回並出售比特幣以減輕潛在虧損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